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钢铁”）于 2025 年 2 月发生一起安全事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近日，宁波钢铁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北仑应急罚决〔2025〕第 000020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宁波钢铁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发生一起内燃机车车辆伤害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，认定宁波钢铁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》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宁波钢铁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，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处以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，公司及宁波钢铁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已迅速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公司的安生生产管控：一是全面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系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；二是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提升岗位员工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能力；三是严格监督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落实情况。公

司将以此次事件为警示，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通过完善责任体系、强化监督考核、加大安全投入等举措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，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，杜绝类似事情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0日